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《武威市中心城区东部产业组团(北部)详细规划》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武威市中心城区东部产业组团(北部)详细规划》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威市规划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--/--人，营业收入为--/-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-/-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威市规划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